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台中市西區博館路
117號4樓之3聯絡人：政策部主任洪維彬、秘
書吳金燕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中市教職字第103000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000203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2學年度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會議紀錄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3年6月4日假臺中市臺中國小視聽室，舉辦各級
學校教師會理事長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，胡志強市長與教
育局吳榕峯局長親自出席座談會。
- 二、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會議紀錄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職學校、臺中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
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103/06/16
16:17:10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12
1442

教師兼秘書 黃啟仁

校長 黃財

附件一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博館路117號4樓之3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聯絡人：政策部主任洪維彬、秘書吳金燕

受文者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中市教職字第103204號

主旨：本會102學年度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3年6月4日假臺中市臺中國小視聽室，舉辦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，胡志強市長與教育局吳榕峯局長親自出席座談會。
- 二、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會議紀錄，請點閱[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網頁](http://www.taotc.org.tw/100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976)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秀惠

附件二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「台中市各級教師會理事長與市長座談教育議題會議」 會議記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3年6月4日（三）下午1：30～4：30
- 二、 地點：台中國小視聽室
- 三、 參加人員：胡志強市長、吳榕峯局長、林婉琪科長、蔡蕙霞股長
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本會理事、監事、本會會務人員
- 四、 主持人：張秀惠 理事長
- 五、 討論議題：

提案人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案由一：提升台中市教育品質，請降低各校教師員額控管及提高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102學年度臺中市國小的員額編制，若以學校教師授課總節數分析，代理、代課、或兼課教師之比例還是偏高，為兼顧學生的教育品質及教師新血匯入，建議提高員額編制及降低各校員額控管。
- 二、因應少子化的衝擊，避免國中教師失衡，對於國中教師的員額編制調整及積極降低各班級人數之調整，刻不容緩。
- 三、為了提升整體臺中的教育品質，宜適當增加教育經費編列。

辦法：敬請台中市政府提高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及降低各校教師員額控管。

會議內容：胡市長表達目前台中市的教育經費編列近四成，未來在財政允許下，會持續增編教育預算，提高教師員額編制。目前台中市的教師員額編制，國中部分：「每班至少置教師2位，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全校未達9班者，得增置教師1人。教師員額控管比率為8%」。國小部分：「102學年度6班1.7人、7-36班1.65人、37班以上1.6人，平均1.63人，教師員額控管比率為7.54%」。103學年度員額編制可望提高。

提案人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案由二：臺中市遴選校長委員會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派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，目前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含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、專家學者二人、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。
- 二、該委員會的教師代表應具有全市教師的代表性，建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（浮動代表除外）

之人選，應由市級教師會派出，並與予法制化。

三、為了讓校長遴選機制更加透明化，建議專家學者的名單由教師會提供。

辦法：臺中市遴選校長委員會教師（浮動代表除外）之人選，應由市級教師會派出，並法制化；專家學者由教師會提供建議名單。

會議內容：胡市長當場說明在他的任內積極修正校長遴選制度，改革各種陋習及弊端，對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教師代表的選派，要求教育局必須嚴守由市級教師會派出教師代表的原則，不能任意變換，這是他對教師組織的承諾，也是對教師會代表權的肯定。

提案人：台中市教師會

案由三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增置教師組織代表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（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3430號函修訂），教師代表人數規定：國中介聘委員會（十七人）：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；國小介聘委員會（二十一）：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九人。均無設置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介聘辦法攸關教師調動權益，教師組織本於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所付於之基本任務，得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三、台中市教師會擁有眾多國中小教師會員，為本市最大教師組織，每年針對介聘之作業問題均有會員投訴其權利受損，基於維護會員之權利，及落實教師法之教師代表權，宜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增修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教師組織代表。

會議內容：胡市長對此表達關於教師超額介聘委員會增加教師組織代表，保障教師權益一事，則要求教育局修改相關辦法，回應教師職業工會的訴求，原則上他是支持此案的。

提案人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案由四：建請規劃「本市國民小學總務處組長改由職員專任」之推動時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從縣市未合併前多次在教審會提案，建請教育局能落實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第3項之規定「國小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」
- 二、總務處之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，所經辦之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，與教師的教育知能專長不同，若由教師兼任總務處之組長，並不符合專長任用，也增加學校聘請教師兼任總務處組長之難度。

三、多數國小總務處組長經常更換，由教師兼任常對業務不熟悉，無法保持最佳服務狀態，若總務處組長由專任職員擔任，將有助於總務業務之穩定發展。

四、本市已升格為直轄市，應朝教育品質之總體提昇努力，若能落實本提案，對國小教學品質之提昇將有莫大助益。

辦 法：如案由

會議內容：針對此案，教育局將持續以「減班不減師」(人事經費、總員額不變)的方式實施，101學年度起已增編56位幹事到任，102學年度再增編6位幹事到任，將逐年實施幹事兼任組長的政策，以達成總務處組長改由職員專(兼)任的目標。

會後決議將會在教育審議委員會再度提出此案，做成正式文件記錄。

提案人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案由五：確認國立高中職改隸期程

說 明：

一、臺中市升格直轄市已近四年，對於國立高中職改隸進度，一直是採擱置狀態，對學校教師及學生都產生不確定感。

二、針對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，教育部國教署曾表達就改隸之事，尊重地方政府之接管意願。

三、為了整體臺中市的教育政策發展，宜規畫台中市國立高中職的改隸期程。

四、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，亦請教育局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及「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」，符合目前國立高級中學之人力編制。

建議：請規劃國立高中職改隸期程

會議內容：台中市升格直轄市後，對於國立學校改隸問題，大家都相當關心，也都有所期待。胡市長特別表明改隸問題的核心，應該斟酌「不影響師生權益」、「不影響教學品質」、「不影響學校運作」及兼顧「沒有增加市府財政負擔」的觀點來思索，不以擁有管轄權為考量。就如同目前國立大里高中、國立台中高農改隸中興大學，就是他大力支持促成的，從學校定位、教學資源、師生權益來看，都是一件好事。他也積極想促成國立台中特殊學校改隸臺中教育大學，因為有相關科系資源能支援，這是從師生的教學、學習角度來衡量，他絕不以台中市的管轄權來思考；另一方面，當然教育部應該要有的態度，不能只談改隸定位，相關教育經費卻沒有編列到位，這是他無法接受的。

另外，本會要求提高市立高中職編制基準部分，教育局吳榕峯局長特別補充說明，教育局正積極尋求與靜宜大學合作，預備從師資培育課程著手，準備提高教師的第二外語能力，提高外語授課能力，增加特色課程；在人員經費編制方面也會逐年提高標準，修改相關的辦法比照國立高中的基準，朝著市立與國立學校編制無落差的方向前進。